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6〕100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812404692A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奈林村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该公司未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该公司未按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12月10日0时至12月11日24时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的通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检查笔录：2025年12月1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12月1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6〕1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公



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立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